

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，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89,15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45000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475000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75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25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3 年 6 月 19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3 年 6 月 20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3 年 6 月 1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| 序号 | 股东账号 | 股东名称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1 | 01*****749 | 李胜军 |
| 2 | 01*****187 | 管彤 |
| 3 | 01*****463 | 郭伯春 |
| 4 | 01*****476 | 刘毅 |
| 5 | 00*****779 | 陈钧 |
| 6 | 08*****498 | 山东瀚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|

五、咨询机构：

咨询部门：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咨询地址：济南高新区天辰大街 389 号

咨询联系人：孟中良、巩同生、綦妍荔

咨询电话：0531-82685200

传真：0531-82685201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三日